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鍾春梅

楊縣長、本會王副議長、劉秘書長、鄭美琴議員及在座的議員、縣府各單位主管、連絡員、各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早安!

現在起 1 個小時是鄭美琴議員的質詢時間，請鄭議員開始質詢。

鄭議員美琴：

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林秘書長、楊縣長、縣府一級主管、連絡員、媒體先生、小姐、本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好!

今天本席第一件事，就是要表揚新竹縣警察局的警員，他們工作非常認真，在短短幾個月裡就破獲多件案子，因目前宵小猖狂，摩托車與汽車失竊率高。尤其竹北三民所也破獲毒品安非他命 6.19 公克和私自改造子彈兩顆，這在在表現出警員於平日中的積極與認真。竹北市人口已經將近達 19 萬之多，轄區派出所警員非常認真之外，本席希望縣長和局長要好好的嘉勉與表揚，讓他們能夠更積極的把治安勤務做好，以上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家琦：

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美琴議員的鼓勵。

鄭議員美琴：

對於認真的警員希望能夠給予鼓勵與嘉勉，尤其是竹北市所有的警員。

警察局黃局長家琦：

跟美琴議員報告，自我來到新竹縣就特別注意到，所有線上的警力在攔查與盤檢上，是非常積極認真的。特別是議員剛才提到的竹北所與三民所，它們都是屬於大所，警力相對比較充沛，警員也非常積極，其實美琴議員所說的這幾件案子，我們都有給予相關的獎勵了。今年年初還有一件 6,500 萬現金的竊盜案特別受矚目，這案子也是在短期間破獲。包括最近也破獲一家百家樂賭場，除了竹北之外，還有幾件大案子，包括濫墾濫伐與最近媒體所報導沉香 1 億多元竊案，也都在 2 天內破獲。我們謹遵縣長的教誨，在為民服務偵辦的刑案腳步上絕對不放鬆，也會秉持議員給我們的提醒繼續努力。

鄭議員美琴：

請教教育處長，雖然處長是新任，而我提的是以前的工程，所以你應該不是很清楚，之前我將資料提供給你，相信你也一定會去了解，學校好不容易爭取了 102 萬 8,242 元，做的運動設施工程，一、攀爬設備 42 萬 942 元。二、教室油漆、水溝加蓋、司令台照明燈設備等經費 60 萬 7,300 元。大家在螢幕上可以看到，司令台照明燈沒有做好，只做到標案的一半，警衛室圍牆周遭水溝加蓋也只做到一半，這次我的資料為什麼會做這麼齊全，就是因為有學生摔傷，家長來找我，我才去深入瞭解，局長不要誤會是誰提供資料給我，這是我自己找的資料。第三、放置撐竿跳的鐵皮屋拆除了之後，其他的體育用品海綿墊放置在外面受風吹雨打，相信這個用具，以後是不能再用了。第四、鐵皮屋拆下的鐵，應該是滿有價值的，學校好像是只賤賣 500 元而已。第五、操場半圓本來是有 PU 的，結果被廠商剷除而未復原，這是否有圖利廠商之嫌？讓我深感懷疑。第六、操場 100 公尺起跑點處坡度不平，是否是在施工的時候將學校原本較好的泥土外送，圖

利廠商?第七、籃球場 108 年 8 月才完成，工程才做不久，就產生龜裂情形，學生在運動之餘容易造成傷害，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在施工期間安全措施都沒有做到，請問以上種種責任歸屬是由哪單位負責?為什麼我們好不容易爭取 102 萬 8,242 的經費，我們才用 77 萬 1,988 元，剩下 25 萬 6,254 元，幾乎是三分之一交回縣庫，人家要錢都來不及了，為什麼還有錢可以退回，以上，請處長說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大會主席，謝謝鄭美琴議員對博愛國中的工程及一些現況設施的關心。我逐項做相關說明，有關司令台的部分，經查證後，其實司令台照明未納入工程項目中，我想學校當初在評估的時候，最主要是因為國中、小設施設備基準裡面，其實並沒有包含此項目，我想這是學校當初在評估時的考量。在夜間照明的部分，設置之後所產生的電費部分，是比較多學校在這些方面的考量，所以在近期我們會跟學校提，如果有夜間照明的需求，現在有一些節能或減少電力，或太陽能發電方式，可以設置這些照明設備的話，在

相關工程進行的時候，可以研擬處理。

鄭議員美琴：

處長的解釋，我不能認同。本席要求，現在回復的局處長能夠把口罩拿下來，因為帶著口罩回答，我聽得不是很清楚。

關於我提出的問題，請政風處能夠徹查，處長說節能我是很認同，整個工程 102 萬 8,242 元，結果只用 77 萬 1,988 元，剩下 25 萬 6,254 元的工程沒有做完，難道當時的工程款是虛報，不然為什麼會退回三分之一經費，這除了執行不力以外，我相信其中一定還有很多問題。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跟鄭議員報告，剛剛講的幾個項目裡面，應該是有兩個項目工程，103 萬的工程款，為什麼會繳回三分之一……

鄭議員美琴：

加蓋的部分，有小朋友跌倒受傷嚴重，請問這個問題是由誰負責呢？原本來就有規劃加蓋工程，結果工程只做到一半。你說照明設備是為了省電，此

事本席不能認同，請處長回去好好查一下，同時配合政風室的調查，為什麼學校的泥土可以送到外面而拿不乾淨的泥土到學校？以上的問題，之前我都把資料提供處長了，請處長能夠好好去瞭解後再與我說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鄭議員，我們會把整件事瞭解之後，再回復鄭議員。

鄭議員美琴：

相信大家對今年新生入學程序並不是很滿意，請問處長，一、今年新生入學人數有多少？二、今年仁愛、成功、東興國中的超額情況，處長是如何安置與分配？三、對於斗崙、鹿場的學子分配到博愛國中或其他學校就讀，之前我曾聽楊縣長說過，對於就讀較遠的學區會安排交通接送，這點也請處長答復？四、對於新生超額部分，你硬塞給學校，每班增加四至五位學生，影響學生受教權利，教學品質也會降低。那天民眾到議會陳情，有的要求增班或增人，但也有人反對，班級人數超過，受教權利受損之外，

教學品質也會降低，更會加重老師的責任，因為改學生作業需要增加時間，其他教學方面也需做考量。請問處長，對於就任於都會的老師與鄉村的老師，在立足點上如何能夠做到公平呢？五、對於今年的學區，本席一直認為應該就近就學，這也是楊縣長的政策，不要為了讀書跑太遠，在總量管制的情況下，轉介讓我們很費心，我們希望就讀學區一定要準確，該容納多少學生就劃分多少腹地，不要學區重複，可以就讀博愛，也可以就讀成功或東興。學區方面在今年度就一定要劃分清楚，就如鹿場在成功國中對面，但無法在就近學區就讀，產生話語矛盾，根本就沒有實施就近就學的政策，應該在學區劃分後就趕快公告。六、本縣也有私立學校，是不是私立學校入學時間，應該跟公立學校入學時間錯開，等私立學校入學登記好了之後，公立學校再來處理。或許就是因為兩者學校入學時間相同，所以有很多學生就報兩個，因為義民中學和仰德高中，以及新竹市曙光中學等等，都可以疏解一部分國中生，所以教育處應該把入學時間錯開，才能夠

減少你們的困擾。以上幾點問題請處長說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鄭議員對今年新生入學的關心，我先做人數上面的說明，今年國中部分，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是1,552人；第一階段登記的人數是1,990人；轉介的人數總共293人；第二順位總共是198人；第三、第四順位總共是95人。這部分是這一次轉介的人數，而在轉介的學校，基本在今年的轉介生上，主要轉介非總量管制學校是六家高中的國中部跟博愛國中。在轉介的部分，剛剛鄭議員提到，是否有相關交通補助來協助學生，因為我們還有第四順位的學生轉介到竹北國中，所以我們確實在研擬通學專車部分，希望能夠協助轉介生的上下學。有關班級人數提高部分，今年教育處有幾項措施會來協助班級經營，第一個部分，我們會在增加人數上做導師減課部分，讓導師在班級經營的時候，有更多時間做學生的相關協助，如果班級有任何需求，我想學校行政端會給導師各方面需求與協助。在專業部分，我們已經請輔資中心在今年七月初跟八月中，

安排相關教師增能輔導機能提升相關課程，協助老師做一些相關的增能。另外議員提到學校入學時間，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錯開部分，在總量管制學校入學部分，其實我們有分，第一階段登記是查驗相關文件；第二階段報到，其實是符合私立國中入學放榜之後，我們才進行第二階段登記作業。在此跟議員報告，學生最後要選擇私立或公立國中，這個時間會一直拉到開學前，其實學校都會有相關人數的變動。

鄭議員美琴：

處長所講的時間應該是非常緊湊，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義民中學4月20就放榜了。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們是5月2日做第二階段登記。

鄭議員美琴：

那就是第一階段太慢了，大家考試都希望能夠就讀義民中學，時間太接近，想要讀成功國中或義民中學的家長就會很困擾，所以我希望時間能夠拉長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時間部分，我們會再做相關的研擬。

剛才議員提到，學區重新劃分部分，跟議員報告，在這次學區重新劃分部分，並沒有共同學區，學生應該就讀自己國中的學區做相關的報到作業，就不會出現，像今年有共同學區的部分。

鄭議員美琴：

所以明年的入學，學區是否已經規劃好了？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我們會在 8 月底以前公佈新的學區劃分規劃，但這個部分因為牽扯到二所新設校，就是嘉豐國小與文中六，預計實施的年度是 111 年實施。

鄭議員美琴：

我希望能夠儘量提早規劃與公告，也讓有學子的家長們早日做好規劃。學區劃分部分最好不要有共同學區這個字眼，要讓家長明確瞭解就讀的學校。很多家長都希望自己的小孩能夠就讀明星學校，但重點就是要落實真正住在學區裡的民眾。住在這學區有房子的，當時有些是因為土地重劃才搬到另外

一區，在重劃之後，就回來蓋房子，像這種情形就應該要讓他們優先，他的土地與房子本來就在那個區域，學校就蓋在他原本的土地上，結果不能就讀這所學校，對他來說，真的有失公平，情何以堪，這方面請處長能夠多注意。也請處長特別特別注意，有關學區部分，他的戶籍是在那邊，但實際上沒有居住事實，希望教育處能夠嚴格把關並做好公平公正之原則。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美琴：

請教環保局長，新竹縣設立焚化爐是必須的，但為了要解決垃圾問題，縣府在環保署的經費補助下，以 B00 方案找業主建置焚化爐，請問土地是如何取得？B00 土地一定是業主自己的，請問是何時簽約？因為時間點讓我們很質疑。設立焚化爐的回饋辦法與公共設施都沒有說明清楚，也沒有跟里民辦理身體檢查？楊縣長上任規劃 5 支箭，焚化爐是其中一個實施項目，為什麼你們不朝原來的掩埋場做 BOT

案來減少居民的反彈聲?那天開會的時候，有多少人抗議，縣府目前採用 B00 方案，請問得標的廠商縣府以後管得住嗎?有辦法監督嗎?如果廠商燃燒有毒的事業或醫療廢棄物，縣府是否有訂定辦法來約束呢?還有一個很質疑的問題，20 幾年前環評時，我擔任第 13 屆議員，請問當時的環評現在還可以用嗎?現在的環境已經改變很多了，況且當時環評蓋章的人有很多都已經不在其位了，所以我覺得應該重新做環境影響評估才對，而現在所規劃的焚化爐設置地點，是目前竹北最有名的烏魚養殖區。在說明會時也沒說明清楚，垃圾焚化後所產生的飛灰與底渣去向，我質疑是否圖利特定廠商?希望政風處能夠實際去瞭解，為什麼 20 幾年前的環評現在還可以使用?我想當時環保局長還是一個小職員吧!也或許還未進入環保局，以上種種問題，請環保局長詳細回答?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謝謝議長及美琴議員，我按照美琴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作答復，B00 焚化爐為什麼不在掩埋場設置，其實當初我們也在想，假如能在掩埋場開發設置會省

掉很多麻煩，重點就是因為，掩埋場是坑子口靶場的炮擊線內，所以無法建設，因為當初在評估的時候，找不到一個適合公家的土地，所以在整個作業裡面，才會採用 B00 方式請民間自備土地與資金參與這項業務。

美琴議員剛才也提到，關於公廳會回饋的相關措施，因回饋自治條例是由縣政府訂定，所以這部分要在簽約定案後，縣政府就會進行回饋機制，而這回饋機制過程，一定會採納當地民眾的看法與意見，在綜整之後，自治條例才會送議會審議通過施行。在回饋自治條例裡面，當然會有美琴議員所提到的，附近居民健康檢查、相關設施興建等等。

其實焚化爐不管是 B00 或 BOT 哪種性質，政府站在整個主管機關，包括環保护法規，甚至環評監督，這部分是有很多關卡可以來監督焚化爐的運作。剛才美琴議員也提到，我們的焚化爐設定是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絕對不會讓有害性質的垃圾進入，這部分在整個營運的時候會有法規限制。相對的如新竹市焚化爐一樣，不會有其他東西進入。

針對自治條例我們還會組監督小組，監督小組除專家學者之外，當地里長與民意代表都可以加入這個執行監督工作，成立好之後，也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視焚化爐的運作狀況，在過程中，若鄉親有疑慮或有不滿的地方，都可以在監督小組平台中監督。環評的確是在 20 年前通過的，基本在環評法規母法部分是沒有落日條款，所以環評一旦通過了，這個環評就是有效的。美琴議員剛才提到環評事隔這麼久了，廠商必須對目前的環境做現況調查分析來進行後續的環評環差審查作業。當然整個設計，20 年前的技術跟 20 年後的技術會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這部分在後續環評環差審查作業裡面，都會做仔細的監督。

至於附近養殖烏魚業者會擔心，據了解，目前台南城西焚化爐旁，也有大面積的烏魚養殖業者，經過查證，台南城西焚化爐已經營運一至二十年，附近烏魚養殖業者也沒有特別受到焚化爐影響。這部分我們會在後續環評監督，針對整個營運調查把烏魚養殖風險納入監督。

至於飛灰與底渣去向，按照環保署法規限制，一定要經過前處理之後，最終才會到合法的處置廠，任何一個焚化爐目前的操作狀況都是這樣，在現地也是沒辦法做堆置處理的。

鄭議員美琴：

目前在做環差，我想之前環境影響評估蓋章的有很多人都不在其位了。局長說環評沒有落日條款，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尤其時代變遷，以前的東西不見得現在可以用，以前的法規，現在也不見得適用，所以這部分應該好好做調整。尤其是現在的環差，本席是不認同的，這點我希望政風室能夠好好調查。我非常贊成設立焚化爐，尤其我跟副議長一樣都是竹北市選出來的議員，焚化爐一定要做，但如果能讓百分之 60 里民滿意，我就認為很不錯！這點請環保局長一定要用心，尤其不要霸王硬上弓，在疫情其間，我就已經強調不要倉促開說明會，結果你們硬要，中央規定不能超過 100 人群聚，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堅持召開說明會，又不讓鄉親進去聽，這算是黑箱作業嗎？這樣的行為讓我們產生很大的

質疑，你們工作態度認真且積極的把這件事完成，讓我很認同，在疫情嚴重的情況下仍堅持召開說明會，而且還有四個里的居民都沒有通知，你們在作業的程序上有很多瑕疵，讓民眾產生很多的遐想，為什麼你們這麼積極，不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做考量，就是硬要在那天召開說明會，我真的覺得你們不應該這樣做，應該是要做好溝通工作，因為居民怕會影響健康與當地產業發展。我希望設置焚化爐能夠與地方和諧，因為土地取得和簽約時間很接近，讓我很質疑，請處長在會後能夠給我明確的答復。

環保局羅代理局長仕臣：

好的。

鄭議員美琴：

請教社會處長，本縣高齡人口越來越多，今年中央長照經費撥了不少經費，請處長說明有多少經費？為了落實長照政策，台灣老齡化的時代來臨，縣政府與日本有做交流，所以也知道日本對老人的照顧做得非常確實。台灣稍為有積蓄的老人，2萬多元就可以請外勞，在經濟上較有困難的老人就必須仰仗

中央與縣府的照顧，請問縣府有何具體作法?私立與公立的水準有何差別?縣府是否有長遠的計畫?縣府是否有籌備公設民營規範計畫?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美琴議員對老人安養與相關福利機構的關心，事實上截至今年3月，全縣65歲老人人口約72,911人，占12.76%，依全國來講算是比較年輕的縣市，但新竹縣峨眉、橫山、北埔、關西、新埔5個鄉鎮高於20%的比例。縣長也特別重視老有所依方式，事實上我們除了相關健康老人社會參與跟健康促進之外，剛剛美琴議員說，老人失能之後的相關住宿與日照機構。108年縣政府與衛生局一起合作，獲長照經費4億6千多萬，去年繳回711萬；今年也是4億6千多萬，目前還在執行中。所以我們對縣內老人安養機構，以社會處主管今年有一家撤案，目前還有18家，入住率達50~60%而已，還沒到滿床狀態。其實社會處整體的想法，包含參考日本，在107年的時候，我們有去日本靜岡縣參觀相關老人住宿機構，基本上因為日本有介

護保險，以新竹縣目前來講，我們還是希望提供機構，讓失能的老人到護理之家或安養中心。

鄭議員美琴：

處長報告的非常詳細，我也知道處長非常認真。

新竹縣關懷據點不是都有提供共餐嗎？處長是否有作深入瞭解，參與的志工是否有受衛生安全培訓？我知道去服務的志工都非常熱心，但我想瞭解，處長是否有為這些志工，安排營養、衛生、安全規劃等一系列的培訓？為了維護長者身體健康，他們很用心配合中央共餐事務，尤其在新冠肺炎期間，老人的免疫系統較弱，所以培訓是相當重要的工作。

請教縣長，在選舉之前，大家都一直關心老人年金，本席覺得既然有心要發老人年金 3,000 元，以前是 1,500 元，感謝楊縣長上任後仍維持 3,000 元，讓新竹縣的老人感到非常的幸福！94 年到現在 109 年，也已經有十幾年了，95 年後到新竹縣定居的老人就不能領取老人年金，本席覺得對此有點不公平。上回縣長說是因為財政問題，那麼現在請問縣長，是否有計畫把老人年金設定的年限往後延呢？

楊縣長文科：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感謝美琴議員點出縣府多項重要的事務與重點。美琴議員特別提到，老人年金申請年限於 94 年前設籍新竹縣滿 65 歲的才可以領，是否考慮將年限往後延的問題，跟鄭議員報告，有關這些問題我們都有在做研究，也有整體考量新竹縣的財政及人口結構，等我們研究出來之後，會在適當的時機做報告。

鄭議員美琴：

在此，我代替新竹縣的縣民跟縣長拜託，因為有些老人家真的很需要這筆錢，當然我們也知道新竹縣的財政拮据，但我還是要拜託縣長能夠儘快研究出實施方案，縣長就職也滿 2 年了，選舉的時候我跟你站在一起，地價稅也是一樣，當時民眾抗議不能漲價，但目前還是漲價，老人年金是社會福利，希望縣長能夠把這項政策做得公平一點，讓 65 歲的老人儘量都能夠享有這份福利，再次拜託縣長！

請教教育處長，一、營養午餐的實施受到很大的認同，尤其食材有一直變更，甚至一星期中都有安

排有機蔬菜給學生吃，相信裡面的內容應該非常豐富，我們也有實際去會勘，但我覺得用餐時間太短了，學生無法好好享用影響發育，而且剩餘的食物太多了，因此間接產生浪費。請問處長，是否可以調整延長學生的用餐時間？請教育處長用書面答復於我。二、新竹縣游泳館於4月27日恢復營運，在防疫其間也有做消毒維護，以便讓泳客安心使用。但對於救生員的職守，本席認為不是很盡職，讓民眾失去信心，請問處長，游泳館目前救生員的比例及聘用如何？是屬於外包嗎？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謝謝鄭議員對游泳館相關安全措施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因為整個游泳場、館跟國民運動中心都 OT 給遠東鐵櫃做相關管理。實際人員編制部分與救生員相關專業證照取得，這部分我們持續在監督中。游泳館曾經發生過證照相關問題，我們也依循相關簽約辦法做處理。

鄭議員美琴：

關於生命安全的事情，請處長要積極注意。

教育處楊處長郡慈：

好的。

鄭議員美琴：

109年5月5日行政院蘇院長宣佈擴大發放疏困金1萬元，所得50萬元以下，月領未達3萬元可領取疏困金1萬元。請問縣府臨時人員，所得在50萬以下的，是否可以請領這1萬元的疏困金？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謝謝美琴議員對擴大疏困金發放與關心縣府臨時人員，按照規定，疏困第二點，就是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因縣府臨時人員都有加入勞保，所以不在疏困範圍內。

鄭議員美琴：

但有寫所得未達50萬元，他們都未達呀！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前提是沒有加入軍公教勞、農保那幾項保險。

鄭議員美琴：

他們有勞保，但薪資沒有超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只要是有這樣的身份，加入勞保就不能申請。

鄭議員美琴：

這樣就騙人嘛！總收入 50 萬以下。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這是第二個要件，如果沒有這個保險之外，相關規定最低生活費在 1.5 倍至 2 倍之間才可以。

鄭議員美琴：

是這樣嗎？

社會處李處長國祿：

是的。

鄭議員美琴：

請處長能夠去爭取，既然如此，應該做到大家都可以領取才對。實際上新竹縣臨時人員的薪資收入很低，在此拜託縣長能夠為臨時人員調薪。

接下來請教家畜防治所，由於現在的趨勢，大家都非常喜愛養寵物，對狗、貓更是寵愛有加。但也有民眾養了之後，不喜歡就棄養，讓這些寵物變成流浪動物，因此產生了很多嚴重的問題。為了落實照顧流浪動物，我們鼓勵領養代替購買，請問通報

處置流浪動物，要在什麼情況下，捕捉大隊才會出動？流浪動物到防治所裡面是否有受妥善的照顧與節育措施？目前是否有推行安樂死的政策？

家畜防治所彭所長正宇：

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美琴議員對流浪動物議題的關心。首先跟議座報告，家畜所目前沒有編制專責的捕犬人員，所以目前捕犬的方式都還是麻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協助，這個部分是依照之前流浪動物捕捉分工原則處理。因收容所的收容量有限，所以我們會對捕捉的動物做一些要求與限制，也叫做精準捕捉。目前的原則是具有攻擊性的及防礙交通的，有些狀況民眾要蒐集證據有困難，通常通報到防治所，經過評估確實會影響居民，我們還是會進行捕捉，但恐怕也沒辦法全部都捕捉，所以會衍生出來的 TNVR，也就是捕捉以後回置到原來的地方，進收容所裡面的所有流浪狗一定都節育。至於安樂死的部分，也叫人道處理，依照農委會的規定，從 106 年開始，收容所都不准做安樂死。

鄭議員美琴：

寵物動物是目前社會的趨勢，高興時就養，不高興就丟，造成社會亂象，家畜所也很辛苦。就請所長對進入防治所的動物，都能夠好好的來照顧。

請問教育處長，之前我有提案設置體育班及選手培訓，還有獎勵金的發放，會後我會提供手上的資料讓處長參考，再請處長用書面答復。竹北真的非常需要設置體育班，尤其是足球、羽球、排球等，現在有很多小朋友對運動都非常熱衷，希望有國小至國中、高中能夠銜接的體育班來培育這些孩童，不要讓好不容易培育的選手流失於新竹縣，這樣真的非常可惜！有關國家代表隊的選手，教練要帶學生去比賽，希望能夠給予以公假，不要讓教練的權利受損。也請教育處用書面提供給我106年、107年、108年、109年選手發放獎金名冊以及申請隊伍不合格的理由。

以上本席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楊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連絡員、媒體小姐、先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